

## 《台灣法學》關於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使用規範 2026.5.7

### 一、本刊作者 AI 揭露政策

當投稿作者在研究、寫作、翻譯、潤飾或資料整理過程中，於不違反學術倫理、著作權及研究誠信之前提下，合理使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 AI 輔助工具協助研究，須符合下列本刊之 AI 揭露政策。

1. 作者於投稿時，應依本刊投稿之「AI 使用聲明書」揭露其使用 AI 工具之情形。
2. 在投稿草稿第一頁之頁下註致謝詞中，大致說明研究過程中 AI 使用的協助，包括使用 AI 工具與版本以及大致協助哪些研究部分。
3. 在論文中重要部分，例如圖表、判決摘錄、比較分析，若使用 AI 協助生成，需在論文該等部分或段落處以一般格式揭露，包括在圖表來源或在頁下註為適當揭露。
4. 單純使用 AI 協助文本翻譯、文法檢查、排版工具、參考文獻整理，不須特別揭露。

## 二、投稿之 AI 使用聲明書

投稿時，請作者就本稿件之資料蒐集、研究、寫作、翻譯、潤飾或投稿準備過程，勾選最符合之選項。若有多種使用情形，請複選。此 AI 使用聲明書將提交給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參考。倘若審查人發現有不當使用 AI 卻沒有正確勾選聲明項目，有權建議不予刊登，編輯委員會並得決議不予刊登。

### 使用程度（可複選）

- 1. 本稿件未使用生成式 AI 或 AI 輔助工具。
- 2. 僅使用 AI 工具進行低度文字輔助，包括翻譯、潤飾、改寫、句子流暢度、格式或一般語言潤飾，未使用 AI 產生實質內容，但稿件之研究問題、論點、法律分析、結論及引註均由作者自行完成並查核。
- 3. 使用 AI 工具進行文獻資料蒐集，但作者都有閱讀原文確認內容。
- 4. 使用 AI 工具協助整理資料、摘要文獻、彙整判決、比較外國法、建議文章架構、協助搜尋研究資料或產生初步文字草稿，納入稿件。
- 5. 使用 AI 工具產生部分段落、表格、摘要、標題、圖表或其他可辨識內容，納入稿件。
- 6. 其他使用方式。請說明

---

---
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論文中揭露方式

1.只要研究過程與論文撰寫過程中有使用 AI，需先在論文第一頁之頁下註致謝詞中，揭露 AI 使用情況，包括 AI 工具版本，以及簡單說明使用方式。作者身分在審查時會隱藏，但投稿時即須在致謝詞中揭露 AI 使用情形。

#### 論文標題

匿名作者（審查時將先隱藏）\*

摘要

\* 匿名作者頭銜（審查時將先隱藏）。

（致謝詞）本文研究過程中，使用 ChatGPT 5.5 版，協助研究中的哪些面向（例如資料蒐集、生成表格、文章部分段落初稿...）。

2.若 AI 使用與論文整體研究方法有關，例如蒐集判決、蒐集資料，應在本文中說明該研究之研究方法時，說明如何使用 AI 進行蒐集。

3.若 AI 生成或協助形成特定段落、圖表或翻譯，應在該文字段落、圖表附近註明。

#### (1)圖表

須在一般圖表來源處，說明圖表乃 AI 協助生成或 AI 扮演的角色。

#### 範例

表 1：各國法制比較表

←	美國←	日本←	德國←	←
面向 1←	←	←	←	←
面向 2←	←	←	←	←
面向 3←	←	←	←	←

來源：1 以 ChatGPT 5.5 版協助歸納整理

2.作者(有/無)經過修正或確認

## (2)判決摘錄整理

須以一般頁下註方式，說明判決乃以 AI 協助整理或 AI 扮演之角色。

範例

**參、三、(三) 美國加州法院 2026 年 A v. B 案<sup>15</sup>**

判決介紹.....

---

<sup>15</sup> 本判決歸納整理乃以 ChatGPT 5.5 版協助歸納整理。作者(有/無)經過修正或確認。

## (3)比較分析、建議等文字段落

當比較分析、建議或其他文字段落，乃以 AI 生成段落為主要底稿，須在該比較分析、建議等文字段落一開始，就在本文或註腳中說明乃以 AI 生成內容為底稿。

範例 1（以本文方式說明）

**肆、二、綜合比較與建議**

以下比較與建議，乃以 ChatGPT 5.5 版協助提出底稿。作者(有/無)經過修正或確認。（開始行文）.....

範例 2（以註腳方式說明）

**肆、二、綜合比較與建議<sup>30</sup>**

（開始行文）.....

---

<sup>30</sup> 本段綜合比較分析與建議，乃以 ChatGPT 5.5 版協助提出底稿。作者(有/無)經過修正或確認。